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7-08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8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的通知：宝泰隆集团已将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合计人民币1亿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31,746,034股(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披露的临2016-072号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7年9月7日，本次质押解除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共持有公司457,17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3%，质押股份总数为379,553,298股，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02%，占公司总股本的23.85%。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